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11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info.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3EP1UQH1X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





关于北京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411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并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并行科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并行科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并行科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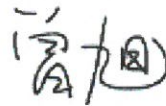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并行科技用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旭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根据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共青城梦元盈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500,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61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共青城梦元盈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 10,000,000.00 元，并缴存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开立的 612618816 账号内。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二)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8 年 11 月 9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 800,000 股、400,000 股、200,000 股及 200,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61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40,000,000.00 元，并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



立的 0200336319100043818 账号内。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三)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9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及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 520,000 股及 560,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 27,000,000.00 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及宁波博嘉泰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27,000,000.00 元，并缴存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立的 631209493 账号内。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7,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四)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定向发行 1,000,000 股合计 2,000,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50,000,000.00 元，并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的人民币账户 110936779710207 账号内。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五)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定向发行 1,800,000 股、400,000 股、400,000 股、200,000 股、40,000 股股份，合计 2,840,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 71,000,000.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71,000,000.00 元，并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的人民币账户 110936779710818 账号内。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1,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六)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不超过 3,330,000 股、1,600,000 股、850,000 股、730,000 股、334,000 股及 60,000 股，合计 6,904,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7,120,000.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201,466,500.00 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的人民币账户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账号内。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1,466,500.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源采购款	2,000.00	1,500.00
市场推广费用	500.00	
服务器租赁费用	200.00	
支付工资		85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350.00
合计	2,700.00	2,7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86.40	8,786.40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60.25	160.25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6,200.00	6,200.00
固定资产采购		5,000.00
合计	20,146.65	20,146.65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无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置固定资产，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投资项目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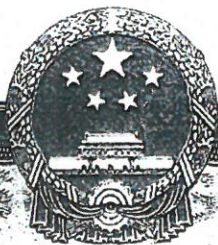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946.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19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195.39
						2018 年度：				4,126.19
						2019 年度：				877.85
						2020 年度：				4,53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2%			2021 年度：				11,083.59
						2022 年度：				19,285.94
						2023 年 1-6 月：				284.37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1.22	-1.22	不适用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1.36	-1.36	不适用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25.01	-25.01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19.06	-19.06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21.38	-21.38	不适用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46.65	15,146.65	15,146.65	20,146.65	15,146.65	15,327.69	-181.04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采购		5,000.00	5,000.00		5,000.00	4,999.67	0.33	不适用

注 1：上述募集总额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注 2：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少量利息收入导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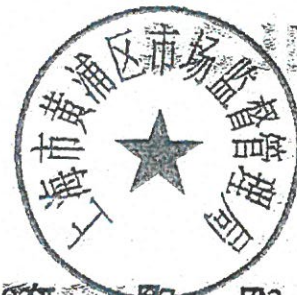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7月 03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00204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证书编号: A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四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四月 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5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曹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81091160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